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# 公告

尹艳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6941号原告开平市美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国强、鹤山市捷丰卫浴有限公司、尹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（2026）粤0783民初6941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开平市美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电镀加工费人民币605698.9元及利息（以605698.9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2月8日起按1.5倍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7月25日为104653.42元，以上暂合计710352.32元）；2.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7年1月11日9时15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